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 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5/17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24 日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系统全球工作人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sup> 其中提请主席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规定，

深为关切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风险，并注意需要为他们的安全提供最充分的保障，

表示关注当地征聘人员特别容易受到攻击，

---

<sup>1</sup> S/2000/1133，附件。

欢迎成为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数目最近有所增加，并注意到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有 5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

注意到有必要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报告，<sup>2</sup>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3.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以及现有法律保护的范围的报告和该报告的各项建议；<sup>3</sup>

4. 建议秘书长继续设法将该公约的有关规定纳入联合国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5.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继续采取其权力范围和现有体制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实际措施，以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6. 认识到有必要审议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这些人员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且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7. 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以审议秘书长在其关于采取措施以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8. 要求秘书长邀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9. 决定该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开会，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特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后，考虑是否在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这项工作；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

---

<sup>2</sup> A/55/637。

<sup>3</sup> A/55/1024，第三章，F。